

淀山湖世界级湖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后期技术统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906202026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华青南路 757 号

电话：33861927

联系人：张静

乙方：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址：铜仁路 331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524015018

传真：

联系人：陈虹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寺支行

账号：10012553292264054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淀山湖世界级湖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后期技术统筹 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次项目范围为东至西大盈港、南至太浦河、西至北青浦区行政边界的淀山湖湖区，总面积约 263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159 平方公里，范围内主要涉及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朱家角镇、练塘镇、盈浦街道等行政区域。重点完成淀山湖世界级湖区城市设计国际方案征集的项目技术策划支撑工作与征集成果方案的整合与深化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国际方案征集全程技术统筹服务。包括过程技术答疑与现场踏勘组织、阶段成果技术审查与专家咨询、竞赛成果归档与宣传展示等

(3) 总体概念规划方案整合深化。牵头开展总体概念规划征集成果方案的分析与整合工作，统筹融合各入围机构优秀创意、核心思路和设计亮点，优化完善形成最终概念规划深化方案。

(3) 节点详细设计方案整合深化。全面梳理、对比、整合所有入围投标单位提交的节点详细设计方案，提炼各方案核心创意与设计亮点，协调解决不同方案间的矛盾冲突，衔接区域总体概念规划要求，形成节点详细设计整合深化方案。

2. 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1) 技术统筹服务相关材料

(2) 总体概念规划深化方案文本、国际案例专题及配套图纸

(3) 节点详细设计深化方案及配套图纸

提供纸质成果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包括文本电子文件、图纸电子文件等，均提供可编辑格式。文本电子文件包括精度不低于 300DPI 的 PDF 格式和可编辑格式（WORD/InDesign）格式的说明书。

3. 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成果制作工作，实际已经发生的超额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后计入合同总金额支付。

4.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二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2180000** 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

2. 付款方式为：

第一笔（30%）：合同签订生效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40%）：提交中期成果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

第三笔（30%）：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 本项目中由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乙方使用前述全部资料文件，且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4) 其他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

第1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 其他

四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 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3. 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因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如果乙方因使用甲方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侵权诉讼的，乙方即通知甲方，由甲方予以抗辩，乙方予以配合，甲方应保证乙方免于受损。因前述侵权指控/诉讼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运费、更换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及其下属企业已创设、取得或拥有的权利，或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中可能利用、提供、修改、创设、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对不同的概念、构思、方法、方法论、程序、专有技术及技能（包括但不限于模型、范本、结构的一般特征、软件的序列及组合、使用者界面及版面设计、多用途的咨询及软件工具、应用、日常程序、逻辑、以及操作系统的联系及方法的权利）（统称“乙方技术”）。就乙方使用其或其下属企业的任何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技术、乙方和、或其下属企业的任何硬件或软件）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服务，该财产将仍为乙方和、或其下属公司（视情况而定）所拥有，甲方对此等财

产不具有任何权利和利益。

*5. 对于在签署本合同前或在本项目范围外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创作或被许可给乙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作品或软件等（无论是书面形式还是机器可读形式）（“已有作品”）以及在本合同签署后对已有作品修改、改进后产生的作品（“衍生作品”），乙方或其关联公司或第三方仍保留该已有作品以及衍生作品的著作权。但只要该作品或衍生作品构成乙方交付的报告的一部分，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了服务费用，即应视为乙方同时自动授予了甲方为本项目目的、在甲方内部使用该已有作品和衍生作品的非专有的、无需另行支付许可费的、不可转让的永久的许可；前述被许可的使用方式应当包括允许甲方所聘用的第三方为项目之目的使用和复制已有作品和衍生作品等。该等授权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号内容根据需要添加，无需要请删除)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的保密义务

（1）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3. 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4. 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 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由 甲

方 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成果后的_7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成后应于__7__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的验收证明。如甲方未于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出具书面验收证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2. 评价方法: 专家评审。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视项目需要,乙方可将其合同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均不予退还,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3. 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甲方_贰_份，乙方_贰_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2. 其他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通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8月0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张帆（男）

2026年08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